

公司代码：600023

公司简称：浙能电力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提议，2025年度中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能电力	60002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峥
电话	0571-8721022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A座10层
电子信箱	zzep@zjenerg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7,619,738,450.83	154,085,417,032.43	154,085,417,032.43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739,478,579.53	73,315,244,019.93	73,315,244,019.93	0.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5,471,893,868.08	40,164,880,511.41	40,164,880,511.41	-11.68
利润总额	4,247,238,600.69	5,056,630,267.69	5,056,630,267.69	-1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873,274.42	3,926,887,990.24	3,926,887,990.24	-1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362,591,092.89	3,622,236,412.41	3,622,236,412.41	-7.17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361,321.18	5,330,552,170.17	5,330,552,170.17	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5.68	5.68	减少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0.29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0.29	-10.3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0,1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45	9,312,667,001	0	无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7	573,115,691	0	未知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500,50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8	171,494,082	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1.25	167,912,466	0	未知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127,777,606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76,094,59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71,957,017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69,480,091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68,752,28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